

# 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4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9年8月18日
經理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上市受益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與經金管會核准為投資避險目的之其他證券相關商品如股價指數期貨等，但須符合金管會投資限制之規範。
2. 本基金投資於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光電、關鍵性零組件、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與製藥、醫療保健、生化科技業、污染防治、環境保護、資源開發、高級感測或符合中華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所列之重要產業等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為主。本基金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佔該被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含本數）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總額，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數）。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於中長線看好之高科技類股，著眼於高成長、低本益比、高獲利、具競爭力之產業，如IC設計、光電、網通族群及手機概念股等，配合產業景氣循環，並採取動態選股策略，以創造高淨值成長。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科技型股票，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已於其網站建置「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提供如年化標準差、Beta、Sharpe 等相關指標供投資人運用。本基金完整之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至 15 頁。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科技型股票，屬於科技類國內股票型基金，適合能承受高波動性且投資經驗豐富，對股票市場所知甚深，希望藉由鎖定投資科技型股票獲利並熟悉此等市場之特有機會及風險之有經驗的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5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441.55	60.92
上櫃股票	236.88	32.7
銀行存款	48.43	6.6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22	-0.3
淨資產	724.64	100

### 二、最近十年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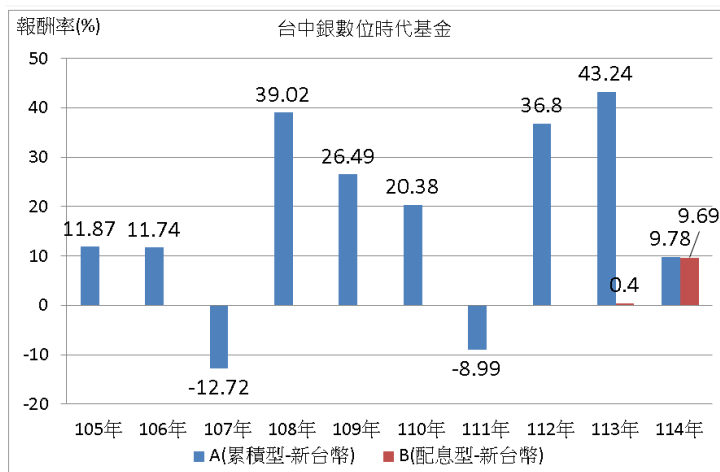
A 累積型-新台幣



B 配息型-新台幣(成立日：113/12/12)



### 三、最近十年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5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累積型(%)	24.23	29.47	48.00	124.08	173.56	407.04	1239.10
B-配息型(%)	24.23	29.42	47.90	NA	NA	NA	36.81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評比表

1. 基金成立日：A-累積型89年8月18日，B-配息型113年12月12日。
2.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3.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B-配息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54099

註：B-配息型 113年12月12日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費用率	1.85%	1.96%	2.16%	2.12%	2.07%

註：B-配息型 113年12月12日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6%。(註一)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台幣60萬元。(註二)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況外，經理公司就本基金投資上市、上櫃股票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收取經理費。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評估表謹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0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中銀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tcbsitc.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tcbsit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一、台中銀投信服務電話：(02)2351-1707

二、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三、本公司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